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81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 8月7日当日,公司股价盘中大幅上涨,股价波动大。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炒作风险。考虑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退市风险、公司大额资金被占用尚未解决、AestheFill代理权不确定性等,公司股价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炒作,避免因公司股价波动造成投资损失。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5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与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上述行为导致*ST苏吴在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分别虚增营业收入49,526.32万元、46,850.82万元、43,074.52万元、37,666.41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6.46%、26.39%、21.26%、16.82%;分别虚增营业成本48,068.05万元、44,823.70万元、41,082.09万元、35,544.47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37.08%、35.47%、28.40%、20.95%;分别虚增利润总额1,458.27万元、2,027.12万元、1,992.42万元、2,121.94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89%、51.65%、26.42%、29.81%。上述事项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持有公司604.5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7%。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中网投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045,720股
持股比例	5.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45,72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5,620	0.90%	2025/3/13-2025/6/12	32.00-36.37	2025/2/2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4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中网投作出以下承诺:

“1.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晚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发生任何变更的,上述承诺内容应进行相应调整。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网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网投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6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上午9:15—202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1人,代表股份294,193,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7,154,107股的30.4184%。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共341名,代表股份40,920,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67,154,107股的4.23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271,712,0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7,154,107股的28.09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22,481,1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7,154,107股的2.3245%。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0,339,7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43%;33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6%;22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1%。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0,339,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6243%;反对3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8146%;弃权2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5611%。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93,120,0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2%;619,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5%;453,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847,2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774%;反对6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5137%;弃权45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1090%。

综上,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4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7.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8,867,924.51元后余额1,981,132,073.25元已汇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0728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022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2022年9月8日分别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兴斐控股有限公司(原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8月7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9200746522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收购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收购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4%股权	本次注销
2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55920789710222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本次注销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下属分支机构,其对外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销户日,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4000029319200746522)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755920789710222)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均为0元。

鉴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已终止,公司已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宜兴硅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相应终止。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8月7日(星期四)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超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0人,代表股份19,254,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058,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5人,代表股份8,196,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9人,代表股份19,057,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0,860,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5人,代表股份8,196,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0%。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96,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65%;反对83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2%;弃权3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899,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42%;反对83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1%;弃权3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6%。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49,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95%;反对72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2%;弃权2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05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54%;反对72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53%;弃权2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3%。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云梦、肖俊健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5年8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8人,实参会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不再投资建设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200兆瓦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不再投资建设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200兆瓦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企业不再投资建设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200兆瓦风光储一体化项目。受市场影响,项目资本金收益率存在无法满足公司收益率的风险。不再投资建设该项目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200兆瓦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投资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200兆瓦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的公告》(2024-10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新能源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6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能源局的项目核准通知,公司1,507.93MW风电项目获得核准。主要受此影响,2025年公司累计新增核准项目容量1,607.93MW,达到公司上年度总装机容量的1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核准获取情况概述

1.纳雍县居仁桃园风电场项目

根据贵州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纳雍县居仁桃园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审〔2025〕202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核准,建设规模100.56MW,建设地点纳雍县。

2.纳雍县水东金子风电场项目

根据贵州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纳雍县水东金子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审〔2025〕203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核准,建设规模201.12MW,建设地点纳雍县。

3.纳雍县姑开合心风电场项目

根据贵州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纳雍县姑开合心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审〔2025〕204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核准,建设规模202.5MW,建设地点纳雍县。

4.纳雍县张家湾阿雍风电场项目

根据贵州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纳雍县张家湾阿雍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审〔2025〕205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核准,建设规模200MW,建设地点纳雍县。

5.纳雍县鬃岭小营风电场项目

根据贵州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纳雍县鬃岭小营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审〔2025〕206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核准,建设规模200MW,建设地点纳雍县。

6.纳雍县曙光岔冲风电场项目

根据贵州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纳雍县曙光岔冲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审〔2025〕207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核准,建设规模202.5MW,建设地点纳雍县。

7.纳雍县新房后寨风电场项目

根据贵州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纳雍县新房后寨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审〔2025〕20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核准,建设规模200MW,建设地点纳雍县。

8.纳雍县雍熙高原风电场项目

根据贵州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纳雍县雍熙高原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审〔2025〕209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核准,建设规模201.25MW,建设地点纳雍县。

二、2025年累计获得项目核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获取核准项目容量1607.93MW,均为风电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核准的获取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新能源资源储备,聚焦“新能源+”赛道,提升公司后续装机规模及整体盈利能力,助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项目的建设核准,项目的投资建设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决策。

2.上述取得核准的项目,决策开工建设前尚需开展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接入系统方案批复等项目前期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后续项目前期、投资决策、资金筹措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主体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途汽车”)与其一致行动人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密克”)、沈幼生、沈百庆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19,635,55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0%。其中:安途汽车持有本行股份79,467,48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05%;索密克持有本行股份39,145,09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00%;沈幼生持有本行股份581,486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沈百庆持有本行股份441,486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2%。

安途汽车、索密克所持股份均为本行IPO前取得及上市后送红股取得,并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沈幼生所持股份中的441,486股为本行IPO前取得及上市后送红股取得(其中132,444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40,000股为二级市场买入及送红股取得。沈百庆所持股份均为本行IPO前取得及上市后送红股取得(其中132,444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安途汽车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行股份,合计不超过23,545,935股,即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9,621,613股,即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0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3,924,322股,即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0.2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2.00%。在安途汽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本行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重大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025年8月7日,本行收到股东安途汽车发来的《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但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79,467,488股
持股比例	4.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送红股取得:79,467,48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79,467,488	4.0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为沈幼生的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9,145,097	2.00%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沈幼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沈幼生	581,486	0.03%	沈幼生本人持有的股份
	沈百庆	441,486	0.02%	沈百庆为沈幼生的近亲属
	合计	119,635,557	6.10%	—

注:上表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545,93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621,61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24,32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送红股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本行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安途汽车在本行于2021年5月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年6月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安途汽车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安途汽车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减持期间,安途汽车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5	中国东航	2025/8/21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说明

因会议统筹安排等原因,本公司决定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8月29日14点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14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5年8月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30932。

3.联系邮箱:ir@ceair.com。

4.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飞机及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2	《关于公司商业保理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3	《关于公司飞机及发动机租赁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4	《关于公司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5	《关于公司航空配套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6	《关于公司物业租赁及代建代管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7	《关于公司货运物流相关保障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